**县级辐射安全许可证补发服务指南**

事项编号729615800XK0QL1P006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适用范围 | 个人、法人 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 |
| 受理机构 | 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| 决定机构 |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|
| 办理时限 | 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（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、现场勘查、补件、上报（转报）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。） | 咨询方式 | 现场咨询  电话咨询：0377-68119655 |
| 受理方式 | 窗口受理、网上申报 | 结果送达 | 窗口领取、邮递送达 |
| 设立依据 | 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已经2005年12月30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06年3月1日起实施。（2008年12月6日经《关于修改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）修改，2017年12月20日经《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）修改，2019年8月22日经《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、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）修改）第二十六条　辐射工作单位因故遗失许可证的，应当及时到所在地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，并于公告30日后的一个月内持公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。 | | |
| 申办条件 | 持证单位遗失辐射安全许可证。 | | |
| 申办材料 | 1、辐射安全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 2、省级报刊上刊登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遗失公告 | | |
| 办理流程 | 环节名称：受理 ；办理人：陈雍军；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理；审查标准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  步审核。经审核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决定予以受理；办理结果：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，直接进入受理步骤；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  的不予以受理；  环节名称：审核 ；办理人：杨红生；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理；审查标准：在受理申报材料后，  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；办理结果：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；  环节名称：决定 ；办理人：李海景；办理时限：1 个工作日；审查标准：在办理科室审查  完成后，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；办理结果：申  请符合规定的，准予审批通过；申请不符合规定的，不予审批通过； | | |
| 收费依据及标 准 | 不收费 | | |
| 监督投诉  渠 道 | 中心督查股：0377-83973066、热线电话：12345 | | |

发布日期：2022年2月20日 实施日期：2022年2月25日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发布